

法規名稱:勞動契約法

公布日期: 民國 25 年 12 月 25 日

生效狀態: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

第一章總則

第 1 條

稱勞動契約者,謂當事人之一方,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,而他方給付報酬 之契約。

第 2 條

勞動契約適用本法。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

第 3 條

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勞動時,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、變更、消滅及其 履行,視為有行為能力。

第 4 條

勞動契約之條件,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。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,於勞方有不利者,其不利之部分無效。

第 5 條

當事人之一方,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,為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,其報酬過少,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,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為不利者,其契約為無效。

第 6 條

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為目的者,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為試驗期間,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,得隨時解約。

第 7 條

- 1 勞動者有發明時,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。
- 2 前項發明,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,其發明權屬於僱方。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 時,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。
- 3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,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。

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



第 8 條

- 3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,未經雇方同意,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。但無損於原約之履行者,不在此限。
- 2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,其後約無效,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,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。

第 9 條

勞動之給付地,依契約之所定,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。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,並於勞 動者無特別困難時,雇方得指定或轉移之。

第 10 條

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,為勞動之給付。但指示有違法、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, 不在此限。

第 11 條

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,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。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 價時,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。

第 12 條

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,無勞動之義務,但法定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13 條

- 3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,應注意行之,如所需材料由雇方供給者,應注意使用其材料,並報告 消費數量,如有剩餘,應返還之。
- 2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,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。

第 14 條

- 1 勞動契約,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,不得與雇方競爭營業。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 雇方技術上秘密而對於雇方有損害時為限。
- 2 前項約定,應以書面為之,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,應加以限制。

第 15 條

雇方對勞動者,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,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。

第三章 雇方之義務

第 16 條

- 1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。
- 2 前項報酬額,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

第 17 條

勞動報酬額,得按時或按件計之。

第 18 條

勞動報酬額,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,雇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,或由勞方 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。

第 19 條

件工勞動者,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,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。但其減少係由雇方不指示或指示 錯誤者,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。雇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,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 酬。

第 20 條

- 3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,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,其 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,依其約定。
- 2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,雇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,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 閱帳簿,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。

第 21 條

- 1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,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,勞動者有請求權。
- 2 前項年節獎金,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,特別給與,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。

第 22 條

- 3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,在普通條件之下,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,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。
- 2 前項標準生產額,由雇方或雇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。

第 23 條

- 1 勞動報酬之給付,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,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。
- 2 前項給付,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、旅館、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。

第 24 條

雇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。

第 25 條

勞動報酬之給付,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,於工作完畢時為之。

第 26 條

1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,於期滿時給付之。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,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



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。

2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,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。

第 27 條

勞動關係已解除者,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。

第 28 條

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,不得扣押或為抵銷。

第 29 條

勞動報酬於雇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,對於雇方財產,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。

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

第 30 條

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:

- 一、契約期滿。
- 二、預告期滿。
- 三、勞動目的完成。
- 四、勞動者死亡。
- 五、當事人之同意。
- 六、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。

第 31 條

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,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,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,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。

第 32 條

- 1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,得依左列之規定,聲明解約:
 - 一、以日定報酬者,於其一日前預告之。
 - 二、以星期定報酬者、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。
 - 三、以月定報酬者,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。
 - 四、以季定報酬者,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。
 - 五、以年定報酬者,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。
- 2 前項預告期間,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,從其契約。

第 33 條

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,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,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,隨時聲請解約。

第 34 條



無定期之勞動契約,依地方之習慣,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,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。

第 35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時,雇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,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:

- 一、雇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。
- 二、雇方因虧折而緊縮時。
- 三、雇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四、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。

第 36 條

- 1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,雇方得不經預告,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:
 - 一、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,為虛偽之陳述,使雇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。
 - 二、勞動者與雇方同住而為放浪之生活,經雇方警告仍不悔改時。
 - 三、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。
 - 四、勞動者對於雇方、雇方之家族、雇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,有重大之侮辱,或對於雇方之家族,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。
 - 五、勞動者觸犯刑法,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。
 - 六、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,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犯服務規則時。
 - 七、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生產品或其他雇方之物,或無故洩漏雇方事務上或營業 上之秘密,或酗酒入場工作時。
 - 八、勞動者無正當理由,繼續缺勤三日,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。
- 2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、第四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,雇方自知其情形後,七日內未解約者,不得行使其權利。
- 3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,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,雇方不得解約。

第 37 條

- 1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,勞動者得不經預告,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:
 - 一、雇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,為虛偽之陳述,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。
 - 二、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、名譽、品行,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。
 - 三、雇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,或企圖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為,或對 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。
 - 四、契約所定之勞動,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。
 - 五、雇方、雇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,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。
 - 六、雇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,或對於件工勞動者,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。
 - 七、雇方對於勞動法令,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,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雇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 時。



2 雇方有前項第一、第三、第六、第七、各款情形之一時,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, 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有第三款、第五款情形時,如雇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 動者解僱時,亦不得行使其權利。

第 38 條

勞動契約終止時,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,雇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。

第 五 章 罰則及附則

第 39 條

雇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,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,作 為解約賠償。

第 40 條

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,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,對於雇方有賠償 損害之責。

第 41 條

雇方違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,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。

第 42 條

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,準用民法之規定。

第 43 條

1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

「附註」:本法尚未命令施行。